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CR)(W)1-55/1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I/BC/7/10

電話 Tel No.: 2848 2704

傳真 Fax No.: 2536 9299

電郵 E-mail: jimmy_pm_chan@devb.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當局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就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秘書提交的意見書,我們在隨後的段落會對港鐵公司的意見提供我們的回應。

救出被困在升降機的乘客

《條例草案》下升降機工程的定義與現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下升降機工程的定義相若。在《條例草案》,升降機工程包括任何關於升降機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的安裝、試運行、檢驗、保養、修理、更改或拆卸的各類工作。在港鐵公司的意見書中所描述的救援工作表面上並不屬《條例草案》第二條所界定的升降機工程。不過,如有疑問,港鐵公司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負責人在升降機 / 自動梯事故後24小時內須提交報告

根據《條例草案》第40及70條,如有任何關乎《條例草案》附表7中所列出的事故發生,負責人須在知悉事故後的24小時內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及有關的註冊承辦商。在通知內,負責人只須說明已

知悉的事故屬於附表7下的那一種或多種類別，以及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包括發生該事故的日期、時期和地點。負責人並不須要在通知中提供發生該事故的原因或調查結果。因此，我們認為上述通知不會導致任何不正確或不一致的信息的公布。

主要更改後須取得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復用證的要求

我們注意到將更換自動梯的梯級、自動梯的台板及升降機安全電路的電子部件定為主要更改可能會延遲恢復自動梯及升降機服務的關注。我們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也收到由其他持份者提出的類似意見。

鑑於上述的關注，為了在確保公眾安全和避免對使用者造成不便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準備檢視主要更改的範圍。

發展局局長



(陳派明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薛永恆先生)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經辦人：周潤梅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許行嘉女士 和 李秀莉女士)